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山宏会审字（2025）第014号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山宏会审字（2025）第 014 号

山东省乐安慈善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乐安慈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该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该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该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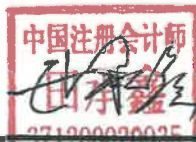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乐安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5,091,324.95	24,370,460.5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6,661.00	880.88
应收款项		3	150,300.00	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		
预付款项		4	1,495,000.00		应交税费		26	3,481.96	20,269.33
存货		5	75,400.25	75,400.2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36,812,025.20	24,446,160.75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20,142.96	21,150.21
长期股权投资		10	676,329,094.84	676,329,094.84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260,000,000.00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676,329,094.84	926,329,094.84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82,774.00	195,71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77,970.67	181,900.4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4,803.33	13,809.5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20,142.96	21,150.21
文物文化资产		17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8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49,196,685.57	286,838,820.09
固定资产合计		19	4,803.33	13,809.55	限定性净资产		40	663,929,094.84	663,929,094.84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013,125,780.41	950,767,914.93
无形资产		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13,145,923.37	950,789,065.1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013,145,923.37	950,789,065.1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王冠廷

单位负责人：



会民非02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乐安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351,626.99		2,351,626.99	4,780,920.81		4,780,920.81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5,712.66		5,712.66	1,499.22		1,499.22
投资收益		16,932,534.66		16,932,534.66	186,700,732.89		186,700,732.89
其他收入		9,923.33		9,923.33	4,186.18		4,186.18
收入合计	2	19,299,797.64		19,299,797.64	191,487,339.10		191,487,339.1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3	78,116,712.43		78,116,712.43	75,608,303.67		75,608,303.67
(二) 管理费用	4	3,537,165.51		3,537,165.51	4,143,233.49		4,143,233.49
(三) 筹资费用	5				-1,220,204.54		-1,220,204.54
(四) 其他费用	6	3,785.18		3,785.18	996.14		996.14
费用合计	7	81,657,663.12		81,657,663.12	78,532,328.76		78,532,328.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9	-62,357,865.48		-62,357,865.48	112,955,010.34		112,955,010.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团运

制表人:

王团运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70000MJD675086B。

(二) 住所: 滨州市博兴县乐安大街 666 号国学道场

(三) 法定代表人: 万春玲

(四)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20 万元

(五)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20 万元

(六) 经济性质: 非公募基金会

(七) 经营范围: 发展慈善公益, 扶贫济困, 助学兴教、支持科研, 兴办医疗卫生, 开展敬老爱幼等各项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



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基金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5-1 年	20	20
1-2 年	30	30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基金会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收到补价的，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



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3、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计价

期末，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



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会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
建筑构筑物	20	5	5
机器设备	10	5	1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器具工具家具	5	5	20
运输设备	4	5	25
电子设备	3	5	33.33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基金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基金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基金会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购买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基金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金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基金会会在职工为本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基金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



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非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二）收入

1、收入分类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2、收入确认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3、收入核算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对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费用

费用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3）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



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基金会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25%

六、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70,460.50	2,085,526.94
其他货币资金	22,900,000.00	333,900,000.00
合计	24,370,460.50	335,091,324.95

2、应收款项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00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300.00	0.20	
3 年以上				150,000.00	99.80	
合计	300.00	100.00		150,300.00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东京博商联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预付账款

按账龄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5,000.00	100.00	
合计				1,495,000.00	100.0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400.25		75,400.25
合计	75,400.25		75,400.2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400.25		75,400.25
合计	75,400.25		75,400.25



5、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929,094.84	663,929,094.84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博兴县京博慧蒙华艺亭幼儿园	200,000.00	200,000.00
博兴县京博慧蒙和苑幼儿园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76,329,094.84	676,329,094.84

6、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7、固定资产

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经营类.电子类	103,735.00			103,735.00
生产经营类.运输类	79,039.00			79,039.00
生产经营类.家具家电		12,936.00		12,936.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2,774.00	12,936.00		195,710.00
减：累计折旧	177,970.67	3,929.78		181,900.45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803.33	9,006.22		13,809.55

8、无形资产

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278,000.00			278,000.00
无形资产原值	278,000.00			278,000.00
减：累计摊销	278,000.00			278,000.00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9、应付账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0.88	16,661.00
合计	880.88	16,661.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80.88	100.00
合计	880.88	100.00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印花税	41.96	167.15	198.58	10.53
待认证进项税额		828.70	828.70	
应交车船使用税		720.00	720.00	
代扣税金	3,440.00	927,294.14	910,475.34	20,258.80
合计	3,481.96	929,009.99	912,222.62	20,269.33

11、净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013,125,780.41	900,170,770.07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49,196,685.57	236,241,675.23
限定性净资产	663,929,094.84	663,929,094.84
本期变动额	-62,357,865.48	112,955,010.34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2,357,865.48	112,955,010.34
限定性净资产		
本期期末余额	950,767,914.93	1,013,125,780.41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86,838,820.09	349,196,685.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限定性净资产	663,929,094.84	663,929,094.84

非限定性净资产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京博专项基金	85,938,823.06	127,197,503.37
非定向基金	96,909,581.64	102,278,209.22
加油站发展未来基金	14,429,342.19	14,427,551.19
徐千惠子专项基金	1,830,733.01	1,830,714.01
企业战略发展专项基金	86,300,001.00	100,610,001.00
忠信善公益专项基金	454,663.76	448,974.55
新美达慈善专项基金	267,920.00	
定向基金-乡村孤老照护	251,746.38	900,000.00
万事达专项基金	172,070.39	231,591.07
乐安计划专项基金	160,000.00	130,000.00
定向基金-非凡青年洗车房	94,102.56	16,275.00
定向基金-衣表心意	29,836.10	29,836.10
心智障碍者专项基金		526,020.28
美厨专项基金		9.78
精匠工程专项基金		570,000.00
合计	286,838,820.09	349,196,685.57

七、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	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
捐赠收入	2,351,626.99	78,116,712.43	4,780,920.81	75,608,303.67
投资收益	16,932,534.66		186,700,732.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	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
其他收入	9,923.33		4,186.18	
政府补助收入	5,712.66		1,499.22	
合计	19,299,797.64	78,116,712.43	191,487,339.10	75,608,303.67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事达专项基金	864,592.23	992,910.68
公益捐赠	833,532.50	1,282,268.13
定向基金-乡村孤老照护	229,900.74	
企业战略发展专项基金	190,000.00	2,480,000.00
定向基金-非凡青年洗车房	187,762.34	
忠信善公益专项基金	23,385.00	24,830.00
京博专项基金	17,731.10	
山东心智障碍者服务网络专项基金	3,653.08	
加油站发展未来专项基金	950.00	
精匠工程专项基金	100.00	
徐千惠子专项基金	20.00	
心智障碍者专项基金		912.00
合计	2,351,626.99	4,780,920.81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助学兴教	20,000.00	25,945,899.50
职教战略-职业教育资助体系研究	19,047.07	
支持医养结合模式探索	9,500,000.00	5,010,000.00
支持学前教育	11,1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持托育教育	2,880,000.00	
支持高校发展	5,874,759.04	
振兴中小学教育	26,625.40	
振兴特殊教育	40,300.00	
应急救援		218,464.74
养老战略	1,354,130.13	
心智障碍者网络	734,267.01	1,350,232.00
山东省慈善总会-乐安爱众基金	10,000,000.00	
人才培育	11,850,000.00	
其他公益活动		142,948.80
六一节关爱	176,600.00	
乐安计划	113,558.41	
科学育儿战略-项目实施	382,484.61	
科学育儿战略-体系研究	220,732.40	
科创战略-科研人才资助项目	4,700,400.00	
科创战略-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6,145,400.53	5,295,000.00
敬老金关爱	929,884.59	
教师节关爱	911,000.00	
行业研究	4,530,000.00	
孤老照护	584,858.35	12,281,012.64
公共卫生	80,000.00	
扶贫济困	535,855.09	6,386,240.00
非专项		18,864,046.40
非凡青年洗车房	131,988.69	114,459.59
慈善信托	5,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SDFF	24,821.11	
CFF	200,000.00	
CDR	30,000.00	
合计	78,116,712.43	75,608,303.67

2、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理财收入	9,910.64	
其他		4,170.29
税费减免收入	12.69	15.89
合计	9,923.33	4,186.18

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3,785.57	22,718.08
财产保险费	2,232.86	2,041.00
差旅费	239,680.24	290,796.21
车辆保险费	4,977.70	
车辆年审费	196.00	
车辆燃油费	12,871.91	
车辆维保费	5,727.65	
代理服务费	21,533.02	58,774.28
电费	18,828.40	
固定资产折旧	3,929.78	
后勤服务费	10,878.80	19,127.87
会员费	900.00	5,892.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动保护费	3,617.06	24,505.00
燃油费	-661.00	
水费	753.75	
薪酬及附加	2,361,924.05	1,940,263.00
信息技术费	118,933.10	18,000.00
业务宣传费	50,081.60	97,343.00
业务招待费	85,483.01	182,795.32
中介机构费	5,000.00	5,000.00
咨询顾问费	386,306.00	984,005.00
租赁费	160,186.01	339,263.70
技术服务费		23,318.54
公务车费用		19,137.35
交通经费		13,074.39
水电费		18,040.00
折旧费		4,162.34
培训费		9,800.00
企业文化建设费		30,895.01
装修修缮费		33,581.00
绿化费		700.00
合计	3,537,165.51	4,143,233.49

4、其他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相关手续费	2,898.03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87.15	996.14
合计	3,785.18	996.14

八、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到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853,837.00	4,679,539.31
收到政府补助的现金	5,712.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23.33	3,009,860.62
合计	2,019,472.99	7,689,399.93

2、支付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3,015,494.44	67,969,48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1,898.45	2,501,139.3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65,539.18	6,991,87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40.03	3,201,840.64
合计	79,672,872.10	80,664,343.14

3、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932,534.66	192,033,29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47.22
合计	56,932,534.66	192,180,741.22

4、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无

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无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MC 0267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刘传禄

办公场所: 博兴县胜利二路70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712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 2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31



姓名	田承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281994110609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20002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傅金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281994092315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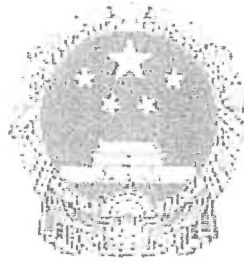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120002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6720751654 1-1

名称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兴胜利二路7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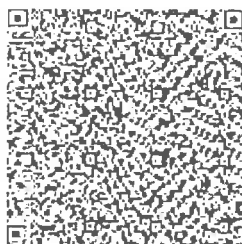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传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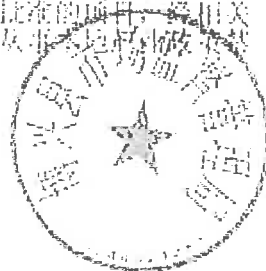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证资本、会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工程基建预决算审计、经济案件鉴证、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绩效评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9 12 年 月 日

http://sd.gsxt.gov.cn
提示:请于每年5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按时报送;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第一,在规定的公示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10个工作日内未公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